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5 分

會議地點：富霖餐廳華平館(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45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一次理事會。

## 議案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 法：

-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推選鍾嘉村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二：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決議同意委託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三：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案

說明：

-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授權由理事長全權處分抵費地並自負盈虧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照片

